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

建設委員會印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三號

茲制定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公布之並規定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〇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呈送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並規定本年七月一日爲該規則施行日期仰祈鑒核備

案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

三十年五月十一日會令公布
二十年七月二日起施行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宗旨

第二條 本規則之範圍

第三條 本規則之釋名

(一) 桿綫

(二) 綫路

(三) 架空綫路

(四) 地下綫路

(五) 供電綫路

(六) 電訊綫路

(七) 接戶綫

(八) 橫亘導綫

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 目錄

(九) 垂直導綫

(十) 出地綫

(十一) 地管

(十二) 桿距

(十三) 綫距

(十四) 弧垂

(十五) 登桿地位

(十六) 桿上工作地位

(十七) 桿塔衝突

(十八) 電壓

(十九) 接地

第二章 綫路通則

第四條 檢驗及巡察

第五條 保護

第六條 接地

第七條 架空綫路位置

第八條 橫担之位置

第三章 架空綫路之間隔

第九條 間隔通則

第十條 線路導綫與地面之垂直間隔

第十一條 桿綫與道路之橫面間隔

第十二條 桿綫與建築物之間隔

第十三條 交叉桿綫之間隔

第十四條 桿綫上導綫與附屬設備之間隔

第十五條 同一桿塔上導綫間之垂直間隔

第十六條 同一桿塔上導綫間之橫面間隔

第十七條 橫互導綫及垂直導綫之各種間隔

第十八條 登桿地位及桿上工作地位

第四章 架空桿綫之負荷

第十九條 負荷之等級

第二十條 負荷計算通則

第二十一條 負荷計算法

第五章 架空桿綫之建築等級

第二十二條 通則

第二十三條 建築等級之選擇

第二十四條 雜則

第六章 架空桿綫應備之強度

第二十五條 導綫

第二十六條 桿塔通則

第二十七條 木桿

第二十八條 三和土桿

第二十九條 鋼桿及鋼塔

第三十條 桿塔強力之補救

第三十一條 桿塔之基礎

第三十二條 扳綫

第三十三條 橫担

第三十四條 碍子脚及繫綫

第七章 碍子

第三十五條 通則

第三十六條 碍子之電壓

第三十七條 碍子之選擇

第三十八條 桿綫跨越處之直脚碍子

第三十九條 桿綫跨越處之掛式碍子

第八章 架空綫路雜則

第四十條 桿塔之維護

第四十一條 導綫之特別支持物

第四十二條 障礙樹木之修剪

第四十三條 拔綫

第四十四條 扳綫碍子

第四十五條 道綫之分支點

第四十六條 桿塔上綫路之設備

第四十七條 路燈

第九章 地上綫路

第四十八條 地下綫路之位置

第四十九條 地下綫路電纜之雜設

第五十條 地管之建築

第五十一條 直接埋置裝甲地纜之裝置

第五十二條 人井之建築

第五十三條 人井及纜管內電纜之位置

第五十四條 人井內載電部份之掩護

第五十五條 出地纜之裝置

第五十六條 標識

第十章 接地

第五十七條 桿綫設備之接地

第五十八條 配電綫路之接地

第五十九條 接地種類

第六十條 接地導綫

第六十一條 接地之裝置

第六十二條 避雷器之接地

附錄

本規則專門名詞中英文對照表

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

目錄

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宗旨

本規則之宗旨，爲規定屋外供電綫路裝置之安全方法，使一切危險減至最低限度。

第二條 本規則之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一切屋外供電綫路之裝置，但電車接觸綫電車饋電綫及一切電訊綫路之裝置除外。

第三條 本規則之釋名

本規則所用專門名詞，其定義如下，其極普通者不列。

- (一) 桿綫 凡導綫本身，及其支持物等，謂之桿綫。
- (二) 綫路 凡導綫之屬於同一組合者，謂之綫路。
- (三) 架空綫路 凡綫路之架設於空中者，謂之架空綫路。
- (四) 地下綫路 凡綫路裝置於地下者，謂之地下綫路。
- (五) 供電綫路 凡低壓高壓配電綫路，饋電綫路，輸電綫路，及接戶綫，用以傳送



電流者，概稱供電綫路。

(六) 電訊綫路 凡綫路之用以通信號者，如電話電報電鈴警號等，概稱電訊綫路。

(七) 接戶綫 凡由配電綫路接至用戶之導綫，謂之接戶綫。

(八) 橫直導綫 凡桿塔上之路燈綫，接戶綫，變壓器之接頭綫等之與架空綫路約成直角而橫行者，謂之橫直導綫。

(九) 垂直導綫 凡上項導綫之與架空綫路成直角而垂直者，謂之垂直導綫。

(十) 出地綫 凡地下電纜升出地面之部份，謂之出地綫。

(十一) 地管 凡裝地下電纜之管，謂之地管。

(十二) 桿距 前後兩桿塔間之距離，謂之桿距。

(十三) 綫距 同一桿塔上毗鄰兩綫間之距離，謂之綫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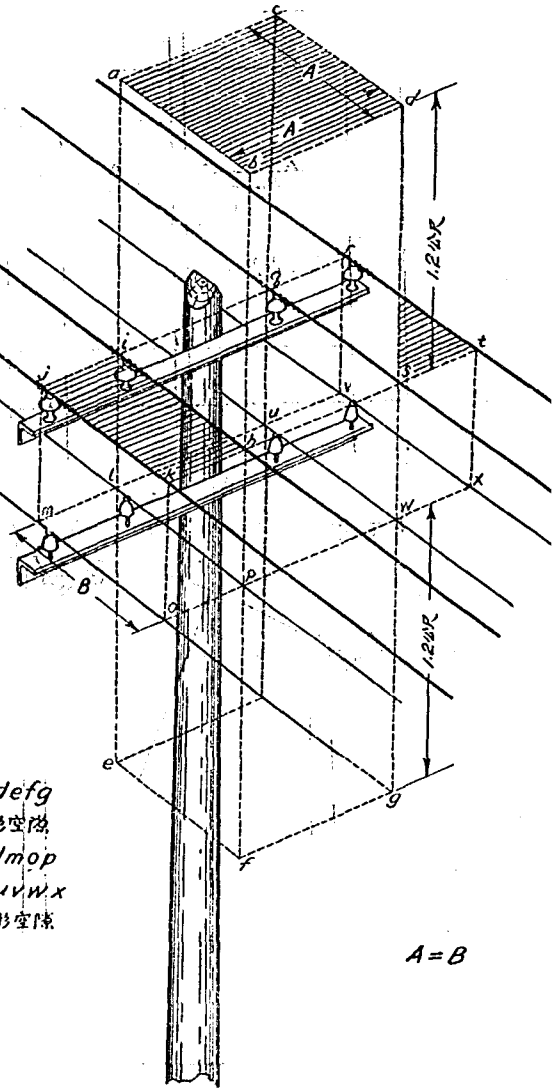
(十四) 弧垂 如於架空導綫之兩桿支點間作一直綫，該直綫與導綫之最大分離，謂之弧垂。

(十五) 登桿地位 綫路導綫間自最高導綫上一·二公尺起，至最低導綫下一·二公尺止，沿桿柱所留出之垂直方柱形空隙地位，以備電匠登桿之用者，謂之登桿地位。(參觀圖一及圖二)

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登桿地位 = $abcdefg$
 方柱形空隙
 工作地位 = $hijklmop$
 = $qrstuvw x$
 長立方形空隙

三



$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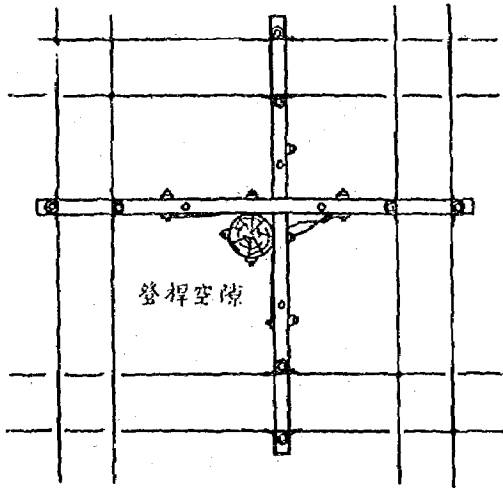


圖 二

十字橫担間留出登桿空隙法 (俯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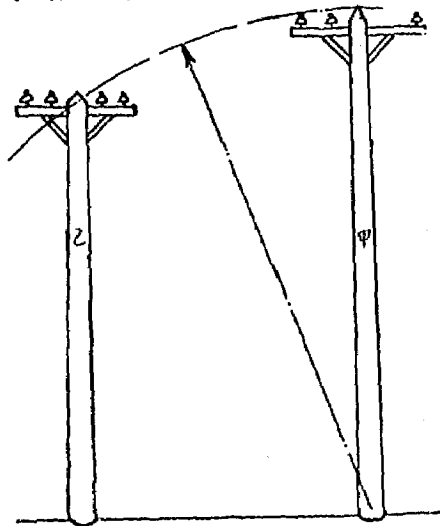


圖 三

桿塔衝突圖 (甲桿與乙桿衝突)

(六) 桿上工作地位 凡在登桿地位之兩傍，與上下層導綫之間，所留出之長立方形空隙地位，以備電匠登桿後工作者，謂之桿上工作地位。(參觀圖二)

(七) 桿塔衝突 設甲架空綫路之桿塔在着地處斷倒時，與乙架空綫路之導綫有相觸之機會者，謂之桿塔衝突。但遇左列情形，不以衝突論；(參觀圖三)

(甲) 架空綫路之互相跨越者；

(乙) 兩架空綫路在同一道路之兩傍，其距離超過較高架空綫路高度百分之六十而同時亦超過六公尺者。

(八) 電壓 本規則所指電壓，為綫路中兩邊綫間之最高實效電壓。惟低壓配電綫路之電壓在五百伏以下而經接地者，則為任何邊綫與大地間之電壓。

(九) 接地 綫路之直接與大地或經其他導體間接與大地相接者，均謂之接地。

第二章 綫路通則

第四條 檢驗及巡察

- (一) 凡綫路竣工後，應先加巡察，並經絕電電阻之檢驗後，方可載電。
- (二) 凡綫路無論載電與否，均須按時加以巡察及檢驗。如發現損壞，應即修理。

第五條 保護

綫路之載電部份，與地面或公衆所能達到之處，應有充分之間隔或相當之掩護，惟風雨綫及橡皮綫包皮，不能作為掩護。

第六條 接地

- (一) 凡綫路之不載電部份，如鋼管、鋼塔、電纜外甲，及其他設備之金屬箱匣等，應永久接地。
- (二) 凡接地之綫路，不得利用大地輸送電流。

第七條 架空綫路位置

- (一) 凡電壓不同之綫路互相跨越，或掛於同一桿塔者，其電壓較高之綫路，應佔較高位置。
- (二) 凡接戶綫跨越供電綫路時，其電壓不得超過被跨越綫路之電壓。

第八條 橫担之位置

同一桿塔上之橫担，除十字橫担及其他不能平行者外，均應置於桿塔之同一側面。

第三章 架空綫路之間隔

第九條 間隔通則

凡綫路導綫，因本身之永久伸長，或支持物之移動，以致間隔與本規則不符者，應再拉緊，至恢復其規定之間隔爲度。

第十條 綫路導綫與地面之垂直間隔

(一) 綫路導綫與地面之垂直間隔，應依照第一表之規定。

(二) 凡遇下列情形，第一表所規定之間隔，應行增加，其應增加之數，爲下列各項之和，但不必超過一公尺。

(甲) 桿距在五十公尺以上者，每增五公尺，其間隔應遞加五公分。

(乙) 電壓超過四萬伏者，每增一千伏，其間隔應遞加一公分。

(丙) 凡桿綫跨越鐵道時，如最近軌道之桿塔與離該桿塔最遠之鐵軌間之橫面距離，在二十五公尺以上者，每超過五公尺，其間隔應遞加二十五公分。

綫路導綫與地面之垂直間隔 (第一表)

地面及軌道性質	綫之性質			其他綫： （被綫， 吊綫等）
	供電	綫路	導綫	
0-750伏	751-15000伏	15001-40000伏		避雷地綫，及跨街
綫之跨越：				
間隔之至低限度（公尺）				
火車軌道	8.0	8.5	9.0	8.0
普通道路	5.5	6.0	6.5	5.5
小路或空地之祇有行人所能達到者	5.0	5.5	6.0	5.0
綫路之沿下列道路裝置者				
城市道路	5.5	6.0	6.5	5.5
鄉村道路	5.0	5.5	6.0	5.0

註一：本表所列間隔皆照下列情形計算

溫度 攝氏十五度 無風

桿距 五十公尺以內

電壓 四百伏以下

註二：凡被綫之有絕電帶子或經永久接地或有適當之保護者無須任何間隔

第十二條 桿綫與道路之橫面間隔

(一) 凡桿綫之桿塔拔樁拔綫等與車行道之間隔，應在二十公分以上。

(二) 凡桿綫之桿塔拔樁拔綫等與火車鐵軌之間隔，應在三、五公尺以上。

第十三條 桿綫與建築物之間隔

(一) 綫路導綫靠近或跨越房屋者，其與房屋之任何部份之間隔，應依照第二表之規定。

導綫與房屋之間隔 (第二表)

供電綫路電壓	最小橫面間隔 (靠近時)	最小垂直間隔 (跨越時)
0-750伏	1.0公尺 (註二)	2.5公尺
751-5000伏	2.5公尺 (註三)	2.5公尺 (註三)
5001-15000伏	2.5公尺 (註三)	不准跨越

註一：本表所列間隔皆照下列情形計算

溫度 攝氏十五度 無風

桿距 五十公尺以內

電壓 一萬五千伏

註二：凡須留出救火梯地位之處導綫與房屋須有二公尺之間隔

註三：桿距在五十公尺以上者每增五公尺應增加十公分

(二) 凡綫路導綫靠近或裝於橋上或橋下者，至少應有第三表規定之間隔。惟導綫如經過或靠近橋梁人行之處，其與橋面之垂直間隔，應照第一表之規定。

導綫與橋梁間之間隔(第三表)

綫路電壓	導綫之數設于橋梁者	導綫之數設于橋梁者
0-250伏	1.0公尺(註一)	1.0公尺
2501-5000伏	1.0公尺(註二)	1.0公尺
5001-7500伏	1.0公尺	1.0公尺
7501-15000伏	1.5公尺	1.5公尺
15001-40000伏	2.5公尺	2.5公尺

註一：凡在不易接觸之處該項間隔可減至0.15公尺

註二：凡在不易接觸之處該項間隔可減至0.3公尺

(三) 凡桿塔之與救火出水頭相近者，應有一公尺以上之間隔。

交叉桿綫之間隔

甲桿綫跨越乙桿綫處，其導綫間之最小間隔，應依照第四表之規定。

交叉桿繞導綫間之最小間隔 (第四表)

下面跨路越綫路之性質	上面綫路之性質		高壓供電綫路 (0-750伏)	高度供電綫路
	配電綫	接戶綫		
電氣總路 (包括電話綫及其吊綫)	1.2公尺	0.60公尺	751-7500伏	7501-40000伏
供電綫路 0-750伏 751-7500伏 7501-40000伏	0.60公尺 不可 不可	0.60公尺 不可 不可	0.90公尺 0.90公尺 不可	1.20公尺 1.20公尺 1.20公尺
電車接觸綫	1.2公尺 (註二)	1.2公尺 (註二)	1.80公尺	1.80公尺
振熱市綫, 0-750伏接戶綫及通常地綫	0.60公尺	0.60公尺	0.90公尺	1.20公尺

註一：本表所列間隔皆照下列情形計算：溫度攝氏十五度 無風 桿距五十公尺

電壓 四萬伏

註二：如電車之接觸桿脫離接觸綫時與供電綫有接觸之機會者則該項間隔應酌量增加

註三：凡自跨路至兩綫路最近杆柱之距離之和如在三十公尺以上者超過五公尺其間隔應

遞加十二公分但所加之數不必超過一公尺

註四：如跨路綫路在四萬伏以上者超過一千公尺其間隔應遞加一公分

第十四條 桿綫上導綫與附屬設備之間隔

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 第三章 架空綫路之間隔

(一) 凡導綫之用直脚碍子支持者，其與橫担桿塔等之間隔，應照第五表之規定。

桿綫上導綫與支持物之間隔 (第五表)

供電綫路電壓		在7500伏以上每逾1000伏所應增加之間隔
導綫與下列各項之間隔	0-7500 伏	
橫 担	7.5公分	0.65公分
桿上垂直及橫互導綫 屬於同一綫路者…… 不屬於同一綫路者……	7.5公分 15.0公分	0.5公分 1.0公分
扳 綫 及 吊 綫	15.0公分	1.0公分
桿 塔	7.5公分	0.65公分

(二) 凡導綫之用掛式碍子支持者，當碍子串向桿塔方面擺動至四十五度時，其導綫

與橫担桿塔之間隔，仍應保持第五表之規定。

(三) 凡導綫與開關變壓器避雷器等之間隔，應照第六表之規定。

桿綫上導綫及供電設備之間隔 (第六表)

供電線路電壓 有通電面之桿 間	0-750伏	751-7500伏	7501-15000伏	15001-40000伏
供電線路本身之設備 (如 變壓器、避雷器等)	0.05公尺	0.10公尺	0.20公尺	0.50公尺
電 訊 線 路 設 備	1.0公尺	1.5公尺	1.5公尺	1.5公尺
供電線路設備電壓 有通電面之桿 間	0-750伏	751-7500伏	7501-15000伏	15001-40000伏
電 訊 線 路 設 備	1.0公尺	1.5公尺	1.5公尺	1.5公尺
電 訊 線 路 導 綫	1.0公尺	1.5公尺	1.5公尺	1.5公尺

第十五條 同一桿塔上導綫間之垂直間隔

(一) 凡同一桿塔上導綫間之垂直間隔，應照第七表之規定。

同一桿塔上線路導綫之最小垂直間隔 (第七表)

上面線路電壓 下面線路電壓	0—751伏		751—7500伏		7501—15000伏		15001—40000伏	
	非供電者之電氣線路	1.2 公尺	1.2 公尺	1.2 公尺	1.8 公尺	1.8 公尺	1.8 公尺	1.8 公尺
供電者自備之通訊線路	0.6 公尺	0.75 公尺	0.75 公尺	1.2 公尺	1.8 公尺	1.8 公尺	1.8 公尺	
供電線路	0—750伏	0.6 公尺	0.75 公尺	1.2 公尺	1.8 公尺	1.8 公尺	1.8 公尺	
	751—7500伏	—	0.75 公尺	1.2 公尺	1.8 公尺	1.8 公尺	1.8 公尺	
7501—15000伏	—	—	—	1.2 公尺	1.8 公尺	1.8 公尺	1.8 公尺	

註一 本表所列間隔以上下橫担之距離為準但桿距間上下形導綫之最小間隔不得小於本表規定百分之七十五

註二 電壓在三百伏以下桿距在四十公尺以內而用垂直鐵架支持之配電線路其上下導綫間之距離得減至十五公分

(二) 凡桿綫轉角或分枝處之須裝交叉橫担者，該交叉橫担上之導綫與平行橫担上之導綫間之最小間隔，應照第八表之規定。

交叉橫担上導綫與平行橫担上導綫之最小間隔 (第八表)

上下兩導綫最高電壓	交叉橫担上導綫與平行橫担上導綫之間隔
0—750伏	0.30公尺
751—2,500伏	0.37公尺
2,501—15,000伏	0.50公尺
15,001—40,000伏	0.75公尺

第六條 同一桿塔上導綫間之橫面間隔

- (一) 凡同一桿塔上導綫，具有同等電壓，而為直脚碼子所支持者，其各碼子中心綫間之間隔，應照第九表之規定。
- (二) 凡十字橫担上之導綫，其相互間之橫面間隔，得根據第十八條減少之，以留出登桿地位。(見圖二)
- (三) 凡導綫由掛式碼子懸掛，而可側面擺動者，其相互間之橫面間隔，應依照第八表規定數，再加碼子串長度百分之七十。

同一桿塔上導綫間之橫面間隔(第九表)

導 綫 間 電 壓	導綫截面在三十三方公厘以內者					導綫截面超過三十三方公厘者				
	弧		垂 (公尺)			弧		垂 (公尺)		
0—9	1.2	1.8	2.4	3.0	0—9	1.2	1.8	2.4	3.0	
	導綫與導綫間平面間隔(公尺)					導綫與導綫間平面間隔(公尺)				
0—750伏	.35	.50	.70	.85	1.00	.35	.40	.50	.55	.65
751—2500伏	.35	.50	.70	.90	1.05	.35	.40	.50	.60	.65
2501—7500伏	.40	.55	.75	.90	1.05	.40	.45	.55	.60	.70
7501—15000伏	.45	.60	.80	.95	1.10	.45	.50	.60	.65	.75
15001—40000伏	.60	.75	.95	1.10	1.25	.60	.65	.75	.80	.90

第十七條 橫互導綫及垂直導綫之各種間隔

- (一) 橫互導綫及垂直導綫與供電綫路導綫之間隔，應照第五表之規定。
- (二) 橫互導綫及垂直導綫在三百伏以上者，其穿過電訊綫路時無論為邊綫或中性綫，皆應有適當之掩護。
- (三) 橫互導綫及垂直導綫，與桿塔橫担扳綫吊綫等之間隔，應照第十表之規矩。

橫直導線及垂直導線雜項間隔 (第十表)

	橫 直 及 垂 直 導 線	
	0—7500伏	7500伏以上每逾1000伏應遞加
桿塔及橫担	8.0公分	0.6公分
拉線及吊線	15.0公分	1.0公分

第七條 登桿地位及桿上工作地位

(一) 桿塔傍之登桿地位，其每邊最小之尺寸，應照第十一表之規定。

登桿地位之尺寸 (第十一表)

導 線 電 壓	登 桿 地 位 每 邊 尺 寸 (A)
0—750伏	0.60公尺
751—7500伏	0.75公尺
7501—15000伏	0.90公尺
15001—40000伏	0.90公尺以上

(A) 見圖一

(一) 桿上工作地位之前邊最小尺寸，應照下列之規定：

(甲) 沿橫担方面之闊度，應自登桿地位起，至橫担上最遠之碼子中心綫爲止。

(乙) 沿綫路方面之闊度，應自橫担起，照第十二表之規定。

桿上工作地位沿綫路一邊之闊度 (第十二表)

工作地位傍導綫最高電壓	工作地位沿綫路方面之闊度 (B)
0—750伏	0.60 公尺
751—7500伏	0.75 公尺
7501—15000伏	0.90 公尺
15001—40000伏	0.80 公尺以上

(B) 見圖一

(丙) 工作地位之高度，應照第十五條之規定。

(三) 登桿及工作地位之內，除接頭綫之有相當掩護者外，不得置有任何障礙物體。

第四章 架空桿綫之負荷

第十五條 負荷之等級

桿綫之負荷，因各地氣候情狀，分爲下列三等：

重負荷 導綫上積冰厚一·五公分，風力每方公尺四十公斤，最低溫度攝氏零度下二十度。

中負荷 導綫上積冰厚〇·七五公分，風力每方公尺四十公斤，最低溫度攝氏零度下十度。

輕負荷 導綫上無積冰，風力每方公尺六十公斤，最低溫度攝氏零度。

第十六條 負荷計算通則

(一) 凡桿綫應根據支持物之本身重量，導綫之本身重量，及所受之拉力，風力，與當地之氣候情狀，以計算其應備之強力。

註(1) 支持物包括碍子，橫担，桿塔，及其基礎。

註(2) 導綫之拉力，以在規定之最低溫度時爲計算根據。

註(3) 計算支持物所受橫面風力時，得以桿綫之平均桿距作根據，但遇前後桿距均與平均桿距相差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或遇桿綫跨越鐵道或電訊桿

綫時，均應以實在桿距作計算之根據。

第三十二條 負荷計算法

(一)本條所用符號之意義如下：

A 支持物側面投影面積(方公尺)

D 導綫之外直徑(公分)

L 桿距(公尺)

N 導綫數

P 風力(每方公尺之公斤數)

T 導綫表面積冰之厚度(公分)

W 導綫每公里之重量(公斤)

(二)導綫之負荷，分垂直與側面兩種，垂直負荷包括導綫本身之重量，及導綫表面積冰之重量。側面負荷指導綫所受風力，其公式如下。

(甲)垂直負荷(公斤) $= 0.001LW + 0.29TL(T + D)$

(乙)側面負荷(公斤) $= 0.001PL(D + 2T)$

(三)支持物之負荷

(甲) 支持物之垂直負荷，等於本身之重量加所載各物之重量，及因前後桿塔高度參差所受之向下拉力。

(乙) 支持物之側面負荷，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text{側面負荷(公斤)} = [0.01IN(D+2T) + A]P$$

註(1) 如導綫在十根以上，而綫距又在四十公分以內者，N之值得以三分之二計算。

註(2) 凡桿綫轉灣處，支持物之側面負荷，除照本公式計算外，應加因轉灣而發生之各導綫側面總拉力。

註(3) 凡非同柱形之桿柱，其A之值，應加百分之五十計算。

註(4) 凡桿塔之以角鐵或扁鐵組成者，A之值應加倍計算。

(丙) 支持物所受與綫路同一方向之負荷，謂之縱面負荷。在普通情形之下，不必計算，其有下列情形者例外：

(1) 凡屬第三第四等建築之桿綫之某段，因故提高其建築等級者，該段兩端支持物之縱面負荷，應以該段內導綫之總拉力計算，如該段內之桿距均在一百五十公尺以內，而其導綫之總拉力在一萬五千公斤

以上時，則其支持物之縱面負荷，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縱面負荷(公斤)} = 12000 + \frac{1}{4} \text{導綫總拉力}$$

(2) 凡屬第一第二等建築桿綫之某段，有跨越鐵道河道或其他桿綫時，該段兩端支持物之縱面負荷，應以導綫總拉力之三分之一計算，但不得小於各導綫最強一根之拉力。

(3) 桿綫終點之錨桿，或錨塔，其縱面負荷應等於各導綫之總拉力。

(4) 凡屬第一第二等建築之桿綫，每公里至少應有一錨桿，或錨塔。其縱面負荷應以導綫之總拉力計算，如導綫之總拉力在五公斤以上，則其縱面負荷，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縱面負荷(公斤)} = 4000 + \frac{1}{4} \text{導綫總拉力}$$

第五章 架空桿綫之建築等級

第二十二條 通則

- (一) 桿綫各部之建築，按其強度（見第六章）分爲四等，以第一等爲最強固之建築。
- (二) 桿綫各部所選用之建築等級，應按其安全之需要而定之。
- (三) 凡桿綫跨越其他桿綫或鐵道等時，其應須提高建築等級之跨越一段，包括該段內之導綫，及其兩端之支持物。

第二十三條 建築等級之選擇

- (一) 導綫應具之建築等級，應依照第十三表之規定。
- (二) 桿塔之建築等級，應等於其所支導綫之最高等級。
- (三) 橫担之建築等級，應等於其所支導綫之等級。
- (四) 碍子碍子腳及繫綫之等級，應等於其所支導綫之等級。

非供電 之電 訊綫路	重要綫路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三	三	四
	普通綫路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凡桿綫跨越其他桿綫時，其跨越一段之建築等級，不得低於被跨越桿綫之最
高建築等級。

例外 凡七百五十伏以上之桿綫，於同一桿距內跨越直流電車饋電綫，或接
觸綫，及非屬於供電者之電訊桿綫時，則該段綫路之建築等級，應提高至第
一等，(被跨越之電訊桿綫係重要者)或第二等。(被跨越之電訊桿綫係普通
者)

(六) 凡桿綫跨越電訊桿綫時，如將跨越處之桿距縮短，使導綫斷落時，不至與下
面電訊綫相接觸者，得不提高其建築等級。

(七) 凡桿綫跨越鐵道時，如將跨越處之桿距縮短，使導綫斷落時，離地在五公尺
以上者，得不提高其建築等級。

第三十條 雜則

(一) 各桿綫因跨越鐵道及重要電訊桿綫時，其跨越一段兩端之桿塔上，應於橫担
下裝有接地之護欄，以免該段以外之導綫斷落時，闖入該段以內。

(二) 凡桿綫跨越其他桿綫或鐵道等時，不必裝置鐵絲護網，如裝置該項護網者，其跨越一段之建築等級，仍應依照第二十三條第一及第七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架空桿綫應備之強度

第三十條 導綫

(一) 選用導綫之標準如下：

(甲) 導綫以銅綫及鋁綫爲最相宜，但架空桿綫上之避雷地綫，得用鍍鋅鋼綫或包銅鋼綫。

(乙) 截面在二十五方公厘以下之銅綫，應用硬性或半硬性者，如其截面超過二十五方公厘，亦以硬性或半硬性者爲宜。

(丙) 凡鋁綫之用於桿距超過六十公尺之桿綫者，以鋼心鋁綫爲宜。

(丁) 凡綫路電壓在七百五十伏以上而採用風雨綫者，仍以裸綫論。

(二) 導綫之最細限度

(甲) 桿綫上導綫，及避雷地綫之截面，不得小於第十四表之規定。

(乙) 接戶綫之電壓在七百五十伏以下長度在五十公尺以內者，其最細限度應照第十五表之規定。如電壓超過七百五十伏或長度超過五十公尺者，則其最細限度，亦應照第十四表之規定。

鋁	有鋼心者	13 13	81	13 13	18	13 18	18
	無鋼心者	38 49 49	X	38 49 49	X	38 49 49	X
鐵							

接戶綫之最細限度

(電壓0—750伏,長度50公尺以內)(第十五表)

地 位	綫之截面 (方公分)		
	軟	硬性或半硬性	
並不跨越任何綫路者	4.5	2.5	
跨 路	電 訊 綫 路	4.5	
	0—150伏之直流電氣接綫或 微電綫	8.0	
	750 伏以上之直流電氣微電綫或 接綫	13.0	
	750 伏以上之交流電氣微電綫或 接綫	8.0	
0—750伏供電綫	4.5	2.5	
越 路	751—7500伏供電綫	8.0	4.5

(三) 導綫之弧垂 導綫之弧垂在溫度最高時，應能維持導綫間規定之間隔，而在

溫度最低，負荷最重時，導綫所受之拉力應照下列之規定：

第一等第二等建築，在導綫最高強力百分之五十以內；

第三等第四等建築，在導綫最高強力百分之六十以內。

(四) 凡第一等第二等桿綫跨越鐵道或其他桿綫時，跨越之桿距內，不得有接頭或分枝。如該桿距之兩端不用錨桿或錨塔，則前後桿距內，亦不得有分枝或接頭。但綫路之屬於第三第四等建築或用十字橫担者除外。

第二十六條 桿塔通則

(一) 計算綫路支持物應備之強力時，不必顧及因走樣或傾斜所發生之影響。

(二) 桿塔之強力，應能同時支持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垂直側面及縱面等負荷，而不超過下列各條所規定之安全強度。

第二十七條 木桿

(一) 凡木桿之有腐蝕損傷，或其他顯明之弱點，足以減少其強力及耐久性者，不得作為桿柱之用。

(二) 計算木桿強力時所用之安全強度，凡屬第一等建築，不得超過其最高強力百

分之三十，第二等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第三第四等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三)木桿之梢徑，不得小於第十六表之規定。

木桿最小之梢徑(第十六表)

建 築 等 級	重負荷區或中負荷區	輕 負 荷 區
一 等	18 公分	15 公分
二 等	15 公分	15 公分
三 等	12 公分	12 公分
四 等	10 公分	10 公分

(四)木桿栽入地中之深度，應照第十七表之規定。但於終點或轉灣處，應於規定之深度外，至少再加十五公分。

(五)凡桿綫在跨越處須增加其高度時，不得應用數段相接而成之木桿。

(六)計算木桿之強力時，應以木桿之着地處為負荷之着力點。其裝有扳綫者，應以扳綫之繫，縛處為着力點。

木桿栽入地中之深度(第十七表)

桿 長	埋入地中之深度	埋入石地中之深度
6公尺	1.5公尺	1.0公尺
7.5公尺	1.5公尺	1.0公尺
9.0公尺	1.7公尺	1.0公尺
10.5公尺	1.8公尺	1.2公尺
12.0公尺	1.8公尺	1.2公尺
13.5公尺	2.0公尺	1.4公尺
15.0公尺	2.1公尺	1.4公尺
16.5公尺	2.1公尺	1.5公尺
18.0公尺	2.3公尺	1.5公尺
20.0公尺	2.4公尺	1.8公尺

第二十八條 三利土桿

(甲)三利土桿之內，應備有鋼筋，其安全耐拉強度，應照下列之規定：

第三等建築，每方公分二十〇〇公斤，

第三等建築，每方公分一四〇〇公斤。

(乙)三和土之最劣成分(以容量計)，應照第十八表之規定：

三和土最劣成分(第十八表)

成 分	第一第二等建築	第三等建築	第四等建築
水	1		1
沙	2		3
石	4		5

(丙)三和土之安全耐壓強度，應照第十九表之規定：

三和土之安全耐壓強度(第十九表)

三和土成分	第一等建築	第二等建築	第三等建築	第四等建築
水	1	2	3	4
沙	2	3	4	5
石	4	5	6	7
安全耐壓強度	45	55	65	75

第三十條 鋼桿及鋼塔

(一) 鋼桿及鋼塔，如用最高耐拉強度在每方公分三千八百至四千八百公斤之間，而弛點在最高耐拉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鋼料構造者，其受力各部份之安全強度不得超過第二十表之規定。如用特殊強韌之鋼料者，可酌量增加之。

各種鋼料之安全強度 (第二十表)

	一 二 等 架 梁	三 四 等 架 梁
總 架 用 鋼 之 耐 拉 強 度	每方公分之公斤數 1400	每方公分之公斤數 1800
耐 壓 強 度	$\frac{L}{R} < 150$	$1800 - 7 \frac{L}{R}$
	$\frac{L}{R} > 150$	$1400 - 5 \frac{L}{R}$
梁 桿 及 圓 釘 之 耐 壓 強 度	1000	1300
承 壓 強 度	7800	2400

(二) 第十八表所載之長細比例 $\left(\frac{L}{R}\right)$ 最大不得超過第二十一表之規定。L 為不受支撐部份之長度，R 為其盤旋半徑。

鋼料之長細比例之最大限度(第二十一表)

受壓部份之性質	長細比例 $\frac{L}{R}$
主要肢體	150
次要肢體	200
不重要肢體(其耐壓強度無須計算者)	250

(三)鋼桿鋼塔各部之厚度，不得小於第二十二表之規定。

鋼料之最薄限度(第二十二表)

鋼之表面	主要肢體	其他肢體
在處於銹蝕地點	6.0公厘	4.5公厘
普通地點	4.5公厘	3.0公厘
塗漆	6.0公厘	6.0公厘 *

* $\frac{L}{R} < 125$ 者得減至4.5公厘

(四)鋼桿之主要肢體各節啣接處所用螺梢或冒釘之數目，除根據第二十表之規定計算所得之數外，應再加百分之十，但至少應加壹個。

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 第六章 架空綫應備之強度

第三十條 桿塔強力之補救

- (一) 凡桿塔本身強力不足者，應裝拔綫以資補救。
- (二) 凡桿塔本身強力不足，同時又不能裝置拔綫者，應斟酌情形採用左列之方法
 - (甲) 將前後桿距縮短，並增加導綫之弧垂。
 - (乙) 將前後桿塔之強力增高，使此前後二桿塔及其間各桿塔能共同支持該段之總負荷，而不超過各桿塔之安全強力，惟該段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尺。

第三十一條 桿塔之基礎

- (一) 木桿及三和土桿栽入地內，祇須將四圍泥土舂打結實，不必另備基礎。
- (二) 鋼桿鋼塔宜有高出地面之三和土基礎，如有鋼鐵部份直接埋于土中者，應用鍍鋅之一種。
- (三) 桿塔之基礎應能支持桿塔之垂直側面及縱面等負荷，與因高度參差而發生之導綫拉力及拔綫往下之拉力。

第三十二條 拔綫

- (一) 拔綫宜用鍍鋅鋼綫。

(二) 木桿及三和土桿之拔綫，應能單獨支持與該拔綫同方向之桿柱總負荷，而不超過其安全耐拉強力。

(三) 鋼桿鋼塔之拔綫與桿塔之本身，應能共同支持與該拔綫同方向之桿塔總負荷，而各不超過其安全強力。

(四) 拔綫之安全耐拉強力，與其最高耐拉強力之比例，應照下列之規定：

第一等建築

$\frac{1}{3}$

第二等建築

$\frac{1}{2}$

第三四等建築

$\frac{3}{4}$

第三十三條 橫担

(一) 通則

(甲) 橫担得用鋼料或木料製成。

(乙) 橫担之安全強度，應與桿塔之安全強度相等。

(二) 垂直強力 橫担除能支持其所有之垂直負荷外，其任何一端應另能支持外加之一百公斤，而不超過其安全強力。

(三) 縱面強力

(甲)橫担應能支持前後導綫不平均之拉力。如兩方拉力相等，其任何一端，至少亦應能支持二百五十公斤之拉力。

(乙)綫路某段因故提高其等級時，其橫担應能支持較高等級單面導綫之總拉力，而不超過其安全強力。

(丙)綫路某段桿塔之強力不足時，該段兩端桿塔上之各橫担，應能支持該橫担上導綫之總拉力，而不超過其最高強力。

(四)橫担之用鋼料者，其厚度不得小於第二十二表之規定。如用木者，其截面積寸不得小於第二十三表之規定。

木橫担截面之最小限度(第二十三表)

橫担上礙子數	一	二	三	四
礙子數	1	2	3	4
鋼料厚度	公分 8×10	公分 8×11	公分 7×9	公分 8×10

(五)橫担宜用撐脚，以增高其強力。

(六)凡第一、第三等綫路在轉灣及終點，如用直脚碍子支持者，應用雙根橫担，將前

第三十四條 磚子脚及紮綫

後導綫各固縛於一個磚子上，另用短綫跨接之。

(一) 磚子脚及紮綫，應能支持前後導綫不平均之拉力，但其強力不必超過三百公
斤。

(二) 紮綫與所縛導綫應用同樣材料，惟紮綫宜用軟性者。

第七章 碍子

第三十條 通則

- (一) 本章祇規定第一等第二等建築之碍子，其屬於第三第四等者，不加規定。
- (二) 碍子應爲磁質或其他質料之具有與磁質同等之堅強程度絕電性及通感強力者。
- (三) 承受拉力之碍子，其絕電性及通感強力，應至少與綫路上其他碍子之絕電性及通感強力相等。

(四) 裝置碍子與導綫時，應預防電弧發生之可能，卽有發生亦不至損壞碍子橫担或導綫。

第三十條 碍子之電壓

- (一) 碍子之乾弧電壓，不得超過其破壞電壓百分之七十五。
- (二) 碍子之安全電壓，應照第二十四表之規定。

碍子安全電壓與乾弧電壓(第二十四表)

安 全 電 壓	至 低 之 乾 弧 電 壓
750 伏	5000 伏
2500 伏	20000 伏
5000 伏	35000 伏
7500 伏	45000 伏
15000 伏	60000 伏
30000 伏	100000 伏

第三十七條 碍子之選擇

- (一) 碍子之安全電壓，不得小於綫路電壓。
- (二) 定流綫路所用碍子之安全電壓，不得小於全綫路之總電壓。
- (三) 凡綫路所經之地，多暴雨者，或空中有多量之塵土鹽質濕氣等類物質者，應採用安全電壓較高之碍子。

第三十八條 桿綫跨越處之直脚碍子

- (一) 桿綫跨越處，應用雙橫担雙碍子之裝置。

第三十九條

桿綫跨越處之掛式碍子

(一) 桿綫跨越處之碍子脚接地，而其他碍子脚不接地者，則跨越處之碍子之安全電壓，應超出綫路電壓百分之五十，而同時超出其他碍子之安全電壓百分之二十五。

(二) 桿綫跨越處之碍子脚，與其他碍子脚均接地或均不接地者，則跨越處之碍子之安全電壓，應超出其他碍子之安全電壓百分之二十五。

(一) 桿綫在跨越處，除下列第二項之特殊情形外，應用雙串碍子之裝置。

(二) 桿綫在跨越處，如遇下列情形，得用單串碍子之裝置。

(甲) 橫担及桿塔均為鋼製者。

(乙) 在跨越處每串所用碍子之數，比他處較多者。

(三) 跨越處每串應有碍子之數

(甲) 跨越處之碍子接地，而其他碍子不接地者，則跨越處每串所需之碍子數，應比他處至少多一個，而其安全電壓，應超出其他碍子串之安全電壓百分之二十五。

(乙) 跨越處之碍子與其他碍子均接地，或均不地者，則跨越處每串所需之碍子

數，應比他處多一個。

- (四) 凡掛式桿子承受導綫之完全拉力者，除照第(三)項之規定外，應再加一個。
- (五) 凡掛式桿子串原在五個以下者，所增桿子不必超過兩個；原在六個以上者，所增桿子不必超過三個。

第八章 架空綫路雜則

第四十條 桿塔之維護

- (一) 桿塔下不宜有草木之滋長及拉圾之堆積。
- (二) 桿塔之易為往來車輛或他物所損傷者，應設法掩護之。
- (三) 綫路支持物之易於攀登，而綫路電壓在七百五十伏以上者，應有顯明之警告字樣，以止攀登。

(四) 綫路電壓在七百五十伏以上之鋼桿鋼塔，應一律永久接地。

(五) 桿塔應有記號以資識別，並宜標明其豎立年月。

(六) 登桿踏脚之用金屬物製者，離地不得在二公尺以內。

(七) 鋼桿鋼塔露出地面之各部份，應易於檢查及揩拭，並不得有易於積水之處。

(八) 鋼桿鋼塔之各部份，應鍍鋅或塗漆以防銹蝕，其塗漆者應每年加塗一次。

第四十一條 導綫之特別支持物

(一) 凡導綫之支持於非電氣事業人所有之建築物上者，其裝置除依照本規則所規

定外，並應遵照地方主管機關之指導，以免傷害建築物或使用建築物之人。

(二) 導綫不得支持於樹木或屋頂之上。

第四十二條 障礙樹木之修剪

凡樹木之有妨綫路之安全者，應加修剪。

第四十三條 扳綫

(一) 扳綫在桿塔上之繫縛點，應靠近導綫拉力之中心。

(二) 扳綫之易爲車輛及行人所接觸者，其離地二·五公尺以內之一段，應以堅強而顯明之木材或金屬物掩護之。

(三) 扳綫與扳綫錨應成一直接。扳綫錨之強力，至少應與扳綫相等。

(四) 凡綫路電壓在七百五十伏以上，其桿塔所用扳綫，如離地在二·五公尺以內，而未用適當之扳綫磚子者，應永久接地。

第四十四條 扳綫磚子

(一) 扳綫磚子之構造，應於破碎時能使扳綫之上下兩段互相套住。

(二) 扳綫磚子之乾弧電壓，至少應兩倍於綫路電壓，其溼弧電壓，至少應等於綫路之電壓。

(三) 扳綫磚子之強力，至少應與扳綫相等。

(四) 凡綫路電壓在七百五十伏以上一萬五千伏以下者，其桿塔之扳綫，應裝扳綫

碍子一個，其碍子之位置，應離地二·五公尺以上。

(五) 凡拔綫之穿過或跨越三百伏以上之綫路者，其兩端均應裝拔綫碍子一個。其下端之碍子，離地應在二·五公尺以上。

(六) 凡互相跨越之拔綫裝置拔綫碍子時，應注意不致因弧垂增加兩拔綫互相接觸，而碍子失去其效用。

(七) 拔綫之直接或間接永久接地者，不必再裝碍子。

第四十五條

導綫之分支點

(一) 綫路之分支點，應在綫匠易於達到之處，並宜在桿塔之上。

(二) 分支點應有適當之支持，以免分支綫因搖動而與他綫相接觸，或減少桿上工作地位。

第四十六條

桿塔上綫路之設備

(一) 桿塔上之變壓器，電壓調整器，擋雷圈，及開關等綫路設備，均應分別註明號數及容量等，以資識別。

(二) 桿塔上所裝開關及避雷器等，凡遇下列情形，其露出之載電部份應加掩護。

(甲) 綫路電壓在三百伏以上者。

(乙) 裝置於登桿地位之一邊，而距離桿柱中心在五公寸以內者。

(丙) 其地位在桿柱橫担之下者。

(三) 凡桿塔上綫路設備之各載電部份，應有相當之間隔，使在載電時期，因工作等情，而能與綫匠之手相接觸者，則該匠之手於接觸時，與其他之載電部份之間隔，至少等於第五表所規定導綫與支持物之間隔。

第四十七條 路燈

(一) 路燈離地高度，不得小於第二十五表之規定：

路燈離地最小高度 (第二十五表)

地 位	總 路 燈	共 電 壓
在 人 行 道 上 者	300 伏以下	超過 300 伏
在 車 行 道 上 者	3.5 公尺	3.5 公尺
	4.0 公尺	5.0 公尺

(二) 凡路燈之屬於定流綫路者，其與房屋之窗戶洋台及其他公衆所達到之處，應有一公尺以上之間隔。

第九章 地下綫路

第四十六條 地下綫路之位置

- (一) 地下綫路遇鐵軌或各項地下建築如煤氣管水管等時，應由下層通過。如經過鐵軌下者，其電纜並應裝於適當之地管內，或用厚度五公分以上之陶器蓋護之。
- (二) 地下綫路經由鐵軌之下層通過時，則綫路之頂面，與該項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

電車軌道基礎之下 八十公分

火車軌道基礎之下 一公尺

- (三) 人井之位置應在易達到之處，其與鐵軌之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

第四十九條 地下綫路電纜之維護

- (一) 地下電纜之裝於地管中者，應有鉛質之包皮。

- (二) 地下電纜之直接埋入土中者，除有鉛質包皮外，應再加以鋼皮或銅絲之裝甲。

第五十條 地管之建築

- (一) 地管之建築，應使電纜能成直綫。如不能成直綫時，則其曲綫之半徑，不得

小於電纜直徑之三百倍。

(二) 地管之直徑，應比電纜之直徑大二公分。

(三) 地管應向人井或手洞傾斜，其斜度不得小於每百公尺二十五公分。

(四) 地管之裏面，不得有不平之點。

(五) 地管之接續處，必須牢固。

(六) 地管之外，應再護以三和土一層，其厚度不得小於五公分。

(七) 供電綫路之地管系統，與電訊綫路之地管系統之用三和土相隔者，其間隔不

得小於八公分；用磚相隔者，不得小於十公分；用泥土相隔者，不得小於三十公分。

(八) 人井內之地管入口處，與井頂或井底之間隔，不得小於十五公分；與側牆之間隔，不得小於十公分。

第五十二條 直接埋置裝甲地纜之裝置

(一) 埋置裝甲地纜之溝道，應有六十至八十公分之深度，溝底必須極平。

(二) 電纜之直接埋置土中者，其曲綫之半徑，如屬低電壓，不得小於電纜直徑之十二倍；如屬高電壓，不得小於電纜直徑之二十倍。

(三) 如低電壓之電纜，或電訊綫路之電纜，與高電壓之電纜埋置於同一溝道，則低電壓之電纜，及電訊綫路之電纜，皆應與高電壓之電纜，有二十公分之距離。並宜用磚相隔，而磚與電纜間，則應填以黃沙。

(四) 電纜不得直接埋置於新填之土中，若無法避免時，則電纜之放置不應拉直，而應為蛇行之樣，使每距十公尺，電纜能多出二十至三十公分之長度。

(五) 電纜不得直接埋置於自工廠瀉出之污水所充滿之土中。若無法避免時，電纜應裝於木質或陶器之接管內，並應充以避水之混合物。

(六) 電纜之上應蓋以厚度十公分至十五公分之黃沙，其上再蓋以磚一層，但用特製之陶器者，不必蓋以黃沙。

(七) 電纜各段之相接處，應裝於適當之箱匣，其內並應充以避水之混合物。

第五三條 人井之建築

(一) 人井或手洞，應具有充分之強力，俾能安全担負其上面所經過之重量。

(二) 人井裏面之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尺。

(三) 人井工作地位之寬度，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其深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四) 人井之通溝渠者，應設法避免濁氣之侵入。

(五) 人井之口宜爲圓形，其口徑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六) 人井及手洞，在平時應有適當之鐵蓋。

(七) 人井或手洞內之電纜，應有適當之支持，其曲綫之半徑不得小於電纜直徑之十二倍。

第五十三條 人井及綫管內電纜之位置

(一) 人井內所裝之各電纜，應有充分之間隔。

(二) 負載較重之電纜，應裝於外層之地管內。

(三) 地管電纜之布置，應使電壓較高者，與電壓較低者，有最大之間隔。

(四) 供電綫路之電纜，與電訊綫路之電纜，不宜裝於同一地管系統及同一人井內。

(五) 人井內所有電纜，至少應離井底十五公分。

第五十四條 人井內載電部份之掩護

(一) 人井或手洞內之電纜，其相接處，不得有未接地之金屬載電部份外露。

(二) 地下綫路設備如開關等之置於人井或手洞者，應裝於金屬物所製之箱匣內，並將箱匣永久接地。

第五十五條

(三) 人井內之變壓器外壳，應永久接地。
 (四) 電纜之金屬包皮，應與綫路設備之金屬箱匣半接，而成一不斷之導體。
 出地綫之裝置

(一) 地下綫路之出地綫，自地面起至離地二·五公尺止之一段，應有鐵管之掩護，該項鐵管，應永久接地。

(二) 出地綫應先經適當之出綫匣，然後與架空綫相接，該匣之構造，應能防止溼氣之侵入電纜。

(三) 出地綫之外露載電部份，離地不得小於第二十六表之規定。

出地綫外露載電部份與地面之間隔(第二十六表)

出地綫在杆塔上之位置	出 地 綫 電 壓		
	0—750伏	751—15000伏	超過15000伏
靠車行道之一邊	4.5公尺	5.0公尺	5.5公尺
不靠車行道之一邊	3.0公尺	3.5公尺	4.0公尺

第五十六條 標識

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 第九章 地下綫路

- (一) 地下電纜在人井及手洞中，應有適當之標記，以資識別。
- (二) 如電纜直接埋於土中者，則每隔三四公尺，應有適當之標記。

第十章 接地

第五十七條 桿綫設備之接地

桿綫設備之應否接地，應照以上各條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配電綫路之接地

(一) 直流配電綫路之應接地者：

(甲) 三綫制之中性綫，其接地處應限於各發電所之內。

(乙) 二綫制之二邊綫，其接地處應限於一個發電所之內。

(二) 直流二綫制之接地一邊綫，在發電所之外者，其絕電方法，應與另一邊綫相等。

(三) 交流配電綫路之應接地者：

(甲) 單相三綫制之中性綫，

(乙) 單相二綫制之一邊綫，

(丙) 三相四綫制之中性綫，

(丁) 三相制 Δ 式之只用一相供給電燈者，該相之接地，應照(甲)(乙)之規定。

(四) 交流配電綫路，應有二個以上之接地。

(五) 交流配電綫路之接地，應在配電變壓器之附近，或接戶綫之進屋處，但不得裝置於用戶房屋之內。

第五十九條 接地種類

- (一) 接地以借用自來水鐵管為最適宜。
- (二) 凡埋置於永久潮溼土中之金屬物，如自流非鐵管等，亦得借為接地之用。
- (三) 煤氣管不得借為接地之用。
- (四) 凡無自來水管之處，應另備金屬管板等作接地之用。

第六十條 接地導綫

- (一) 接地導綫應用無接頭之銅綫，其截面除第六十三條另有規定外，不得小於八方公厘。
- (二) 接地導綫上，不得裝置開關或保險絲。
- (三) 接地導綫在易受損傷之處，或在離地二·五公尺以內之一段，除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外，應有適當之堅固物體或鐵管保護之。

第六十一條 接地之裝置

- (一) 凡接地導綫之兩端連接處，均應將鐵銹污穢油漆等物，刮除淨盡，然後用焊

錫或他種方法連接，使其堅固而密切。

(二) 接地與接地導綫之總電阻，用自來水管者，不得超過三歐；用其他方法接地者，不得超過二十五歐。

(三) 凡用爲接地之自來水管，如裝有水表，或高電阻之接頭者，應用適當之銅綫，跨接水表，或接頭之兩端。

(四) 凡用爲接地之鐵管，其內直徑應在二十公厘以上，入土深度至少應爲二公尺，如所用鐵管在一個以上者，其相互之距離，至少應爲二公尺。

第十二條 避雷器之接地

(一) 避雷器之接地導綫，應用短而無曲折之銅綫，其截面不得小於十三方公厘。

(二) 避雷器至少應有一個之獨用接地，並應與其他接地相距在六公尺以上。

(三) 避雷器之接地綫，不得用鐵管掩護。

附 錄

本規則專門名詞中英文對照表

第 一 章

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	供電綫路	Supply line
	電車接觸綫	Trolley wire
	饋電綫	Feeder
	配電綫路	Distribution line
	輸電綫路	Transmission line
	電訊綫路	Communication line
附 錄	桿綫	Pole Line
	綫路	Line
	架空綫路	Overhead line
	地下綫路	Underground line
	接戶綫	Service wire
	橫直導綫	Lateral conductor
	垂直導綫	Vertical conductor
	田地綫	Riser
	地管	Underground duct
	桿距	Span, distance between two consecutive poles.
六 一	綫距	Distance between two adjacent wires
	弧垂	Sag (apparent)
	登桿地位	Climbing space
	桿上工作地位	Working space on pole
	桿塔衝突	Structure conflict

跨越	Crossing
電壓	Voltage, tension
伏	Volt
兩邊綫間之電壓	Voltage between lines, line voltage
邊綫與大地間之電壓	Voltage between line and ground, voltage to ground

接地 Ground, grounding

第 二 章

載電部份	Current carrying parts, live parts
風雨綫	Weatherproof wire
橡皮包綫	Bubber covered wire
鋼管	Steel pipe, steel conduit
鋼塔	Steel tower
電纜外甲	Cable armour
橫担	Cross arm
十字橫担	Buck arm

第 三 章

間隔	Clearance
綫路導綫	Line conductors, line wire
永久伸長	Permanent elongation
垂直間隔	Vertical clearance
扳綫	Guy wire
避雷地綫	Overhead ground wire
跨街吊綫	Span wire
絕電	Insulating, Insulation

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 附錄	碍子	Insulator
	公分	Centimeter
	公尺	Meter
	橫面間隔	Horizontal clearance
	扳栝	Stub pole
	救火出水頭	Fire hydrant
	交叉綫路	Crossing line
	接觸桿	Trolley pole
	直脚碍子	Pin insulator
	掛式碍子	Suspension insulator
	開關	Switch
	變壓器	Transformer
	交叉橫担	Intersecting cross arm
	平行橫担	Parallel cross arm
	截面	Cross section
	方公厘	Square millimeter
	中心綫	Center line
中性綫	Neutral wire	
接頭綫	Tapping wire, connecting wire	

第 四 章

負荷	Load, loading
公斤	Kilogram
攝氏	Celsius, Centigrade scale
拉力	Pulling force, tension
強度	Strength per unit area,

強力	Strength
基礎	Foundation
投影面積	Projecting area
外直徑	Outside diameter
公里	Kilometer
角鐵	Angle iron
扁鐵	Strap iron, flat iron
垂直負荷	Vertical load
側面負荷	Transverse load
縱面負荷	Longitudinal load
建築等級	Grade of structure
錨桿	Anchor pole
錨塔	Anchor tower

第 五 章

定流綫路	Constant current line
繫綫	Tie wire
護網	Wire guard
鐵絲護網	Protecting wire net

第 六 章

銅綫	Copper wire
鋁綫	Aluminum wire
鍍鋅鋼綫	Galvanized steel wire
包銅鋼綫	Copper-clad or copper-weld steel wire
硬性	Hard drawn
半硬性	Semi-hard drawn

鋼心鋁綫	Steel reinforced aluminum wire
裸綫	Bare wire
最高強力	Ultimate strength
安全強力	Working strength
最高強度	Ultimate strength per unit area,
安全強度	Working strength per unit area
分枝	Branch, tap
木桿	Wood pole
梢徑	Top diameter
着力點	Point of application of force
三和土桿	Concrete pole
耐壓強度	Compressive strength per unit area,
耐拉強度	Tensile strength per unit area,
壓力	Compression
拉力	Tension
耐壓強力	Compressive strength
耐拉強力	Tensile strength
弛點	Yielding point
螺帽	Bolt
釘	Rivet
耐剪強度	Shearing strength per unit area
承壓強度	Bearing strength per unit area,
長細比例	Ratio of slenderness
不受支撐部份長度	Unsupported length
盤旋半徑	Radius of gyration

主要肢體	Log member
次要肢體	Other members taking calculated stresses
垂直強力	Vertical strength
縱面強力	Longitudinal strength
撐脚	Bracing
軟性	Soft drawn

第 七 章

磁質	Porcelain
堅強程度	Mechanical strength
絕電性	Insulating ability
通感強力	Dielectric strength
電弧	Electric arc
乾弧電壓	Dry flash-over voltage
破壞電壓	Puncture voltage
安全電壓	Working voltage, rated voltage
綫路電壓	Voltage of line
總電壓	Total voltage
雙串碼子	Double string of insulators
單串碼子	Single string of insulators

第 八 章

扳線錨	Guy anchor
強力	Strength, total strength
溼弧電壓	Wet flash-over voltage
分支點	Tapping point
電壓調整器	Voltage regulator

搖電圈	Choke coil
第 九 章	
陶器	Earthenware
人井	Manhole
電纜	Cable
鉛質之包皮	Lead sheath
鋼皮	Steel tape
鋼絲	Steel wire
裝甲	Armor
手洞	Hand hole
斜度	Grade
地管系統	Duct system
井頂	Top of manhole
井底	Bottom of manhole
側牆	Side walls
溝道	Trench
混合物	Compound
不斷之導體	Continuous conductor
出綫匣	Terminal box, pot-head
直流	Direct current
三綫制	Three wire system
發電所	Generating station
二綫制	Two wire system
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單相	Single ph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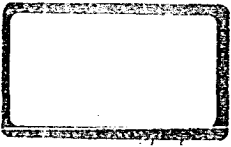
三相四線制	Three phase 4-wire system
三相制△式	Three phase delta system
保險絲	Fuse
焊錫	Solder
歐	Ohm
電阻	Resistance
內直徑	Inside diameter



每册實售大洋二角

總發行處 建設委員會圖書館

南京西華門



44

772122

(2)